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33號

原告 昆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龍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複代理人 蔡尚達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復宏律師

被告 中河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昌倫

訴訟代理人 絲漢德律師

複代理人 賴以祥律師

陳奕安律師

曾益盛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李國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於民國110年4月23日前具狀特定本件各工程款及保留

01 款等欲以本件訴之聲明請求之款項數額，以與變更聲明後之
02 聲明數額相符，併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03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09 書記官 陳嫻舒